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1號

聲請人 劉錫銘
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審查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等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786號受理在案，而本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謝群育